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07 号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下发的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检查报告》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09 年 12 月 10 日，你公司将所持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蒙大矿业”）51%股权转让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协议约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实际发生的、应当蒙大矿业承担的矿权价款由原股东方承担。转让前，你公司持有蒙大矿业 85%的股权，转让后，持股比例变更为 34%。

2021 年 1 月，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审旗国资公司”）将蒙大矿业诉至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要求蒙大矿业补缴采矿权转让价款 21.06 亿元。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令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差额 22.24 亿元。

2022年1月17日，蒙大矿业收到一审判决书。该诉讼对你公司的实际影响金额为17.9亿元，占公司2020年年末净资产的14.78%。你公司未及时对该诉讼进行披露，亦未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，直至2022年4月12日，才披露蒙大矿业涉及诉讼的有关情况和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7.4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9月7日